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1
楊蕙心女士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蔡釧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統計師
許清稜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簡達成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2)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郭黃斯齡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林余家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李張一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星文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大律師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平等機會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何喜華先生

委員
王智源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Sarah小姐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發言人
Michael先生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潘達培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小姐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委員
馬偉東先生, JP

兒童參與及發展主任
石愷忻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幹事
范立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會議議程第I至IV項的討論環節，故由副主席在他缺席期間代為主持該部分會議。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4/05-06號文件]

2. 2006年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1/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
- (b) 基本工程計劃：“深水埗公園第二期”及“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及
- (c)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首長級職位。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例會的開始時間其後提前至上午9時15分。)

5.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的例會上，跟進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

[立法會CB(2)1291/05-06(01)及(02)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1291/05-06(03)號文件]

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陳述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平機會注意到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很多投票站並不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投票，該會對此表示關注。此外，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加快訂立《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便平機會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7. 鄧爾邦先生又表示，平機會建議設立精神健康局，負責統籌精神健康方面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工作和公眾教育。他補充，平機會一直支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香港特區設立一個獨立人權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及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291/05-06(04)號文件]

8. 羅沛然大律師陳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該意見書亦即大律師公會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而提交該委員會的意見書。他表示，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曾3次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大律師公會察覺到，無論情況是沒有任何相關的訴訟，或有相關的訴訟正在審理當中，又或相關的訴訟已有最終判決，以及無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否提出請求，均可尋求並獲人大常委會釋法。他表示，大律師公會亦察覺到，香港在回歸約8年後如何維持法治和司法機構的獨立，仍然深受關注。

9. 羅沛然大律師進一步表示，大律師公會察覺到，近期的訴訟令人關注到，政府當局有時未必尊重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和以律師為代表的權利，因為在該等案件中，執法部門利用一些可說是侵犯法律專業特權的手法進行調查。大律師公會促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繼續表明關注香港特區並未設有具調查權力的法定人權委員會，以及表明關注香港特區政府拒絕接納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機關的建議。羅沛然大律師亦特別提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所載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在內地被拘禁的香港居民所受到的對待，以及在香港特區的尋求庇護人士的生活情況；
- (b) 警方的羈留室以其狀況而言，不宜用作長期羈留；
- (c) 警方處理懷疑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手法；
- (d)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直是個沒有調查權力的組織，而對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投訴是由廉署執行處一個小組負責進行調查；
- (e) 與擬議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法例、《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有關的問題；
- (f) 對移居本港及家庭團聚的關注；及

- (g) 對保障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及投票權的關注。

民主動力

10. 民主動力的蔡耀昌先生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上次就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已重申其關注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儘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知道，在該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時就當中第二十五條訂立了保留條文，但該委員會仍然提出上述意見。蔡先生批評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功能界別制度顯然違反了該公約第一條第一段，即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同時亦違反了第二十五條，即凡屬公民均有權利在選舉中投票，而選舉權必須普及和平等。蔡先生又批評政府未有就《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訂定時間表。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清楚為何現行立法會選舉制度應維持不變。

11. 蔡耀昌先生進一步表示，香港的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方面一向紀錄欠佳，違反人權。他補充，民主動力會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副本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民主黨

[立法會CB(2)1347/05-06(01)號文件]

12. 民主黨的陳家偉先生陳述民主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各締約國“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但民主黨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未有盡力落實執行該公約的規定。民主黨亦認為，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進行釋法，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不但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更窒礙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程。民主黨又認為，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進行的釋法同時損害了司法機構的獨立。民主黨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民主黨意見書第12段所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重要建議，並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加強保障和促進香港特區的人權。陳先生補充，民主黨正在擬備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副本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香港人權監察

13.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有很多仍未得到落實，令人感到遺憾。他認為立法會應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羅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當中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而選舉權必須普及和平等。據人權監察所了解，一旦進行選舉，就上述公約條文訂立的保留條文便不適用。人權監察認為，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已嚴重削弱了《基本法》提供的人權保障和司法機構的獨立。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加強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

14. 羅沃啟先生表示，人權監察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訂立反歧視法例方面進展緩慢，而部分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更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抱持負面態度。人權監察亦關注到，現正進行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似乎採取了一個錯誤的方向，最終可能會提出一些損害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編輯自主的建議。他注意到，根據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市場及經濟看來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首要考慮因素，而該文件亦提到公共廣播服務尚可發揮很多其他功能，其中一項是要符合國家利益。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1291/05-06(05)及CB(2)1319/05-06(01)號文件]

15. 香港人權聯委會(下稱“人權聯委會”)的何喜華先生表示，人權聯委會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兩份意見書，而在該兩份意見書中提出的問題，很多已列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的“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定期報告時須處理的問題清單”(立法會CB(2)1291/05-06(01)號文件附件三)。他對政府當局在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方面缺乏進展深表遺憾。何先生表示，有一個須予解決的基本問題，就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具約束力。政府當局必須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公眾澄清這點。

16. 何喜華先生關注到，據一些報章報道所述，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表示不能按照普通法原則來解釋《基本法》的條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該言論作

出回應。他又表示，即使發現了現行法例或政策抵觸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條文，政府當局也拒絕修改有關法例或政策，實屬違反人權，結果令市民對政府及其管治普遍採取不信任的態度。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291/05-06(05)號文件]

1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練安妮小姐陳述社區組織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現時約有1 000人在香港居留以待審定難民身份。當局應處理這些人面對的以下問題：

- (a)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在面見有關人士以審定其難民身份時，不准該等人士有律師在場作為代表，而該辦事處亦沒有以書面詳細解釋有關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 (b) 政府當局不應漠視其制訂甄別程序處理尋求庇護申請的責任，而把這個責任完全留給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 (c) 政府當局應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使尋求庇護人士和難民不會因逾期逗留或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而被羈留；及
- (d) 在香港的尋求庇護人士未獲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物及居所，更會被羈留和遞解離境。

18. 來自斯里蘭卡的尋求庇護人士Sarah小姐講述她在香港的困境。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向她和她的家人提供援助，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立法會CB(2)1291/05-06(05)號文件]

19.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的Michael先生亦講述他因未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援助而在香港陷入困境的情況。他又提出下列3項主要關注事項：

- (a) 有關當局在面見尋求庇護人士和難民以審定其難民身份時，應讓他們有律師在場作為代表；

- (b) 政府當局應確保能滿足尋求庇護人士和難民的基本需要，即提供庇護、住宿及食物；及
- (c) 政府當局應向尋求庇護人士發出身份證明文件，使他們不會被羈留。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20.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下稱“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麥麗貞女士及潘達培先生深切關注到現正進行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對港台編輯自主的影響。他們表示，港台是今次檢討的唯一一個真正的公營廣播機構，但為進行今次檢討而成立的委員會內卻沒有港台的代表。港台製作了不同的聽眾來電節目，為市民提供公開討論場合，自由發表他們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並發揮監察政府的作用。潘先生認為，自香港回歸以來，港台一直受壓要擔當宣傳政府政策的角色。他表示，倘港台的編輯自主受損，意味會進一步打擊香港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所享有提出意見及發表自由的權利。

21. 潘達培先生進一步表示，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在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要求政府透過立法及使港台獨立於政府，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並建議在大約一年後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展及影響。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1291/05-06(06)號文件]

22. 新婦女協進會(下稱“協進會”)的蔡泳詩小姐陳述協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協進會對於政府當局在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方面進展緩慢感到失望，例如目前仍未有法例禁止基於性傾向或種族而歧視他人的行為。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規定可同意進行同性肛交的合法年齡，並按平機會以往建議的方式從速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以填補該兩條條例的現存漏洞。她指出，政府當局在2001年曾考慮平機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表示當局原則上不反對當中某些建議。她要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對有關條例作出所需修訂，以加強防範性騷擾行為，以及保障在該等條例下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一項關注事項，就是本港的小型屋宇政策對婦女造成歧視。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1347/05-06(02)號文件]

23.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馬偉東先生陳述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就兒童權利而言，兒童權利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促進和保障兒童權利，並確保政府會考慮兒童的需要。兒童權利委員會並不認同青年事務委員會是處理該等事宜的適當場合。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反對目前把年齡低至14歲的犯人與18至20歲的年青犯人一起囚禁的做法，因為這樣並不有助保護青少年。兒童權利委員會亦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C(2)(a)條表示關注，認為該條文違反“合乎兒童的最佳利益”這項原則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四)條。兒童權利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4歲，與鄰近的司法管轄區看齊。

24. 馬偉東先生又表示，兒童權利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跟進下列事項所取得的進展：

- (a) 保安局在2003年委託顧問進行“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採用家庭會議安排及推行少年罪犯自強計劃；及
- (b)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5年3月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1358/05-06(01)號文件]

25. 范立軒先生表示，香港市民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均就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反覆提出意見。他指出，香港市民對舉行普選的訴求十分明確，但政府當局的回應卻是尋求人大常委會重新解釋《基本法》的條文，而現在政府當局似乎已經放棄推行任何政制改革。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市民的訴求充耳不聞，而應該制訂達至普選目標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26. 委員察悉，平機會關注組亦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338/05-06(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全力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責任，但當中必定經過一個過程，來決定確實採取的措施和實行的步驟，正可能是因此而被某部分人認為進度稍慢。她解釋，所涉及的推行事宜有些既複雜又具爭議性，而社會人士亦必然會有不同的意見。在落實公約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每向前走一步，都必須小心衡量所造成的一切影響。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團體代表提出的各項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不同意見。

政府當局

2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她會率領一個10人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20日及21日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她承諾一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接獲政府當局就該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即把該回應提交事務委員會。

委員提出的事項

家庭暴力

29.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在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有關“家庭暴力”的議案。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獲通過的議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廣泛的措施，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她指出，一如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絕對不容忍任何家庭暴力，而社會福利署亦已獲增撥資源推行試驗計劃，進一步對付家庭暴力。她解釋，由於此事不在民政事務局的政策職責範圍內，因此她未能提供詳盡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有關議案。她補充，政府當局定會認真考慮議員在該次議案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1. 張超雄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回應，正正反映政府內部的現行體制安排在推動人權方面的局限之處。他表示，雖然家庭暴力是與人權有關的問題，但民政事務局要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利，可以做的卻非常有限。

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及政府對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態度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方面，進展非常緩慢，而在某些範疇實行該公約的規定，態度甚至不太積極。他認為，由於很多與人權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措施都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是由其他政策局負責，因此，政府當局應採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負責監察違反人權的情況，以及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權利。他認為此做法在保障人權方面會較現行體制安排更為有效。他補充，平機會、大律師公會及其他團體亦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詳細解釋了當局對於建議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的立場。她又指出，政府內部已有有效機制，統籌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制訂工作，例如訂立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便會影響不同的政策局。雖然民政事務局會擔當倡導的角色，但與該條例草案有關的跨政策局事宜，將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充分討論及予以處理。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該次議案辯論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主席馬力議員曾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應只因應香港特區的情況落實推行。劉議員又表示，當時雖然有26名議員贊成、25名議員反對該議案，但該議案不獲通過，因為根據《基本法》所訂立法會對議案的表決程序，任何議案須分別獲得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劉議員認為香港特區代表團有需要在即將舉行的審議會上解釋，為何一項只是促請政府當局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的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

35. 關於馬力議員的有關言論，蔡素玉議員澄清，民建聯反對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是因為民建聯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作出承諾，表明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均會及均可在香港特區落實推行，而不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她補充，很多國家也是因應本身的實際情況來落實該公約，包括美國在內。

3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的情況特殊，而實行“一國兩制”的原則更是史無前例。為說明這點，她提述先前就政府的政制發展方案，即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下稱“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方案進行表決一事。她表示，有時她亦覺得很難向海外國家的人士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不獲通過，儘管該兩項議案得到逾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而在社會上亦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她無意在今次會議上就此事展開辯論，但她只想指出一點，就是在解釋香港的情況時，必須考慮到本港極為特殊的環境和《基本法》條文的規定。

37. 然而，湯家驊議員指出，修訂憲法文件須得到立法機關絕大多數的支持，是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常見慣例。他又表示，民意調查顯示有七成香港市民贊成盡快進行普選。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視之為社會各界的一個明確共識。

38. 吳靄儀議員表示，締約國如拒絕承諾遵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便會與法治相抵觸，亦無法體現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履行責任的承擔。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關注事項和建議均屬勸諭性質，對締約國並無約束力。

39.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接受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責任，這些責任已在該公約的條文及任何相關宣言和保留條文中界定。然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性質有所不同。若有關建議是重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某項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便有責任採取行動。很多時候，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會超越該公約明確規定的責任，例如建議締約國可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某項責任。在此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可作出適當決定，以另一方式履行該項責任。他解釋，現時沒有硬性規定香港特區政府須按任何特定方式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無須依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以某種方式落實推行該公約。

4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有很多已獲處理，儘管不一定是以該委員會建議的方式進行。例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引用《公安條例》(第245章)，

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因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檢討該條例，並作出所需修訂，使其符合公約的規定。他解釋，有人曾在法律上對《公安條例》提出質疑，有關訴訟最終交由終審法院審理。終審法院裁定，根據該條例實施的制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符。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重申，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對於該委員會在上次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12項建議，政府當局已就其中最少6項採取了實質行動以作回應，並在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說明了沒有依照其餘6項建議行事的原因。

重新解釋《基本法》條文及政制改革

41. 劉慧卿議員提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的問題清單第一項，並促請政府當局解釋人大常委會在何種情況下會重新解釋《基本法》條文，因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和4月26日發布《基本法》的重新解釋對法院權威的影響，以及在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對普選原則的影響。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在同一段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即該項重新作出的解釋如何與人大常委會尊重香港特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義務一致。劉議員亦詢問《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所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因為根據該條例草案，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

42.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所賦予的《基本法》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其行使並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二)條和一百五十八(三)條約束或限制。他又表示，此項原則亦已獲香港的法院確認。他補充，人大常委會行使權力解釋《基本法》因而沒有亦不會損害司法機構的獨立或本港的法治。

43.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推動政制發展，以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會由普選產生。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條文及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作出的有關解釋和決定，同時亦是一套務實而民主的方案，能引領香港的政治體制走向實現普選的最終目標。這套方案得到公眾廣泛支持。不過，建議方案未能獲得《基本法》規定的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也是一個事實。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未能作進一步處理，但政府當局仍然致力推動政制發展。當局亦理解和認同市民大眾對普選的訴求。

44.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又表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已在2005年11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展開對普選路線圖的討論。他指出，一如行政長官公開表示，策發會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討論。他補充，政府當局希望根據總結所得，展開關於普選未來路向的討論。然而，劉慧卿議員質疑策發會所進行的討論如何能代表民意，因為只有很少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策發會成員。

45.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不認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或有所不符的看法。他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上次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曾表示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所賦予的釋法權力，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然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在2004年進行釋法涉及的問題與裁定憲法的解釋有關，而這並不影響根據公約第十四條可享有的權利。假如為裁定此事而進行的法庭訴訟持續，以至有關訴訟最終交由終審法院審理，終審法院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把有關事宜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事實上，法院未獲賦權就與解釋憲法有關的所有問題作最終裁決，而採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訂的釋法機制，並不會損害司法機構的獨立。

4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提及與行政長官任期有關的《基本法》條文，並表示人大常委會對該條文的解釋完全沒有損害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可享有的權利，因為該條文與公約所訂的權利並無關連。

47.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現行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方法，在法律上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推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符，因為公約並無硬性規定必須為此採用某種推選制度。至於選舉立法會議員的制度，如沒有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訂立的保留條文，該選舉制度便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禁止歧視

48. 湯家驊議員表示，無論是在憲制上，或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政府都有責任制定法例，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歧視他人。他指出，政府當局推說社會各界對於是否需要訂立此類法例仍未達成共識，以這個藉口拖延採取有關行動，實在令人不能接受，因為遭受歧視的總是社會上的少數社羣。他又表示，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以及實施在港住滿7年才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規定，都是政府帶頭作出的歧視行為。他指出，上述徵款實際上是一種只針對外傭收取的間接稅，而居港年期規定則構成基於指明身份而作出的歧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盡快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從而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本港的反歧視法例特別針對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禁止基於該等理由而作出歧視行為。他解釋，關於各有關法例所包括的例外情況，政府當局需要審視實際情況，分別就不同方面的歧視訂立法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在研究是否需要訂立一些在宗教和道德方面或會引起爭議的反歧視法例時，政府當局須先了解公眾對有關事項的看法。他澄清政府當局的立場，指當局並非只有在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贊成有需要訂立反歧視法例時，才考慮立法一事。他解釋，教育公眾及尋求社會共識，是任何立法工作初期的重要環節。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立法建議時，必須知道在這方面是否得到社會各界和立法會的支持。在很多情況下，立法會議員是否支持某項立法建議，視乎該建議在社會上獲得的支持而定。

5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有人曾就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做法尋求司法覆核，而法院已裁定該徵款並非一種稅項，而是為再培訓目的而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

5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7年居港年期規定是在2003年獲立法會通過後才實施的。此外，該項新政策已由律政司人權組審核，確定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她補充，政府在制訂福利政策時考慮到資源所限，而採用居住年期規定作為申領社會保障福利所須符合的資格，也是常見的做法，並非一項不合理的安排。然而，湯家驊議員認為，雖然實施新的居港年期規定得到部分立法會議員支持，但香港政府不應以此作為藉口，推卸其國際責任。

52. 蔡素玉議員問及擬備《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該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當局打算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蔡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訂立其他反歧視法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待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再作研究，探討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年齡及宗教歧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53. 湯家驊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規定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作出，否則即屬無效，是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當中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藉此機會糾正上述問題。

54.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政府當局並不認同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看法，因為該條款沒有要求哪些機關要透過選舉產生，而一般也沒有硬性規定政府的行政機關必須透過選舉產生。

55. 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是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數項條文的規定，其中包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她指出，本港一旦進行立法會選舉，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即告適用，而功能界別制度並不符合選舉權必須普及和平等的規定。

5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時就當中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至今仍然適用。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現行選舉制度適合香港的情況，而且與適用於本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亦無任何抵觸。他補充，在大部分民主發展成熟的地方，立法機關亦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把其選舉制度發展成普選。

57. 然而，湯家驊議員指出，法院在1999年作出判決時已裁定，政府就維持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相關保留條文所提出的理據，並不符合法律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該次判決。

尋求庇護人士的基本需要

政府當局 5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部分團體就尋求庇護人士在香港的基本需要而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尋求庇護的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把張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有關政策局作書面回應。

在選舉中方便殘疾人士前往投票站投票與網上投票

59.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在某次選舉中發現，有一個據稱是殘疾人士容易到達的投票站，實際上並非如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他並詢問當局研製新程式讓選民可在選舉中透過互聯網投票一事有何進展。

60.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十分重視改善投票站設施，讓殘疾人士可更容易前往投票。他表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超過一半投票站是方便殘疾人士到達的，而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作出改善。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建議張超雄議員向他提供關於其剛才提及的投票站的資料，以便採取跟進行動。至於研製新程式讓選民可在選舉中透過互聯網投票，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關注一點，就是對於這種新投票方式是否公開和公正，選民一般可能會缺乏信心，而政府當局亦要先行解決一些技術問題。

設立精神健康局

政府當局 61.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平機會提出設立精神健康局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鑒於是次會議席上並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他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暫停約5分鐘。小休後由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討論議程第V至VI項。)

V. 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的報告

[立法會CB(2)1291/05-06(07)及(08)號文件]

62. 委員察悉，下列報告及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 (a) 維護家庭聯盟提供的意見調查報告及報告撮要[立法會CB(2)1351/05-06(01)號文件]；

- (b) 關注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對政府當局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的初步回應 [立法會 CB(2)1351/05-06(02) 號文件]；及
- (c) 平衡人權監察會的4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2)1351/05-0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匯報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11月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的各項要點。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報告會放在互聯網上。他補充，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對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進行另一項意見調查，以便收集資料，了解該等人士在多大程度上遭受歧視。

6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當局進行今次意見調查，並非為了準備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表示，進行今次意見調查，目的是提供更多與此事有關的資料，而政府當局需作進一步諮詢，才能決定對此事的未來取向。

委員提出的事項

公眾教育與行政措施

65. 副主席表示，在平機會舉辦的一次宣傳活動中，一位同性戀參加者發表意見，指社會人士對同性戀存有很多錯誤觀念，而現時為消除性傾向歧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亦不足夠。就此，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學校的性傾向教育，以及有否計劃採取行政措施，以消除在僱傭、接受教育及提供服務或貨品方面所存在的此類歧視。

6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已在學校課程內加入有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元素。在2005年5月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亦負責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處理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查詢和投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發出了在僱傭方面的反性傾向歧視手冊，供僱主參考及遵從。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與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有關的投訴會按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處理，而在私人機構方面的投訴，則大多以調解方式解決。

6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視乎法庭現正審理的一宗性傾向歧視上訴個案有何結果，當局或會因應法庭作出的有關判決及實際情況，在各個政策範疇提出立法建議並作政策檢討。

未來取向與預期立法所遇到的困難

68. 張超雄議員質疑，若政府當局無意讓今次意見調查的結果左右其政策，當局為何進行該項意見調查。他認為，為評估同性戀者受歧視的程度，該項意見調查應只向同性戀人士提出有關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計劃如何進行下次意見調查提供詳細資料，以及說明政府當局如無立法的打算，會否採取行政措施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

政府當局

6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未來12個月內展開對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進行的意見調查。張超雄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在下次意見調查的問卷設計上，較多採納非異性戀人士的意見。他指出，有批評指今次意見調查的問卷設計諮詢委員會內沒有非異性戀者的代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意見調查中作出改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備悉有關意見。

7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1996年就性傾向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提出意見的人士有八成以上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今次意見調查卻發現已有更多人接受在這方面立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下一步會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便考慮應否制訂有關政策。不過，由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建議會有爭議性，因此政府當局須聽取更多意見。

7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公眾接受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程度設定任何基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提出這方面的立法建議，除了考慮會否得到普羅大眾的支持外，亦要衡量在立法會能否取得足夠支持。他又表示，根據當局的評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尚未是立法的適當時候。

72. 蔡素玉議員認同性傾向歧視問題實在甚具爭議性，而且可能會造成分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求大同，存小異”的做法，初時只就爭議性較低的範疇訂立法例，然後遲一步才處理那些極具爭議性的問題。

7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組織及團體認為，根據外國經驗，一旦訂立了此類法例，隨之便會有人質疑可同意進行同性肛交的合法年齡，更會促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他們認為，在此情況下，傳統家庭觀念和婚姻觀念均會受到衝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等組織及團體亦關注到，在有關法例訂立後，他們便不能再自由表達對同性戀的看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政府當局考慮到這些情況，認為蔡議員建議的做法並不可行，而且對某些組織及團體來說亦不能接受。

7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企圖利用今次意見調查的結果，來證明社會人士對此事態度不一、意見分歧，藉此逃避責任，不採取行動保護非異性戀人士。她表示，今次意見調查的結果反映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有問題，應該予以糾正。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較積極主動的方針，消除和防止性傾向歧視，並應加強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同進行立法是消除此類歧視的一個方法。

7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為消除和防止性傾向歧視，政府當局已做了不少工夫，例如成立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增加與非異性戀人士的溝通，以及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公眾教育。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組織及團體認為，若訂立有關法例，會窒礙他們的言論自由，而該等組織及團體的工作亦會受影響。他指出，與其他現行反歧視法例或甚至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相比，刻下討論的問題較為複雜，因其可能會引起對宗教和道德原則的爭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與反對立法的組織及團體討論，並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在反歧視和平等機會方面的立場。他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消除外界對政府的動機所存在的誤解。

76. 劉慧卿議員問及該等組織及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指出，該等組織及團體關注到，在北美洲或歐洲訂有法例保障非異性戀者享有平等機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過往因有人表達反對同性戀的意見而引起了不少訴訟，當地的一些僱主更限制僱員表達此類意見。

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77. 吳靄儀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須履行其在有關人權公約下的國際義務，保障少數社羣免受歧視。當局不應只是因為在社會上遇到巨大阻力，而放棄這方面的工作。

她建議政府當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提供扎實的討論基礎。她表示，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好處是可有助澄清一些關於訂立有關法例會有不利影響的誤解，而對於進行具體的討論亦有幫助。她指出，政府當局可以只在達成共識後，才着手草擬藍紙條例草案。

7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該建議，但當局一般的做法是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當中可收納各項詳細建議以作諮詢。他解釋，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缺點是擬備工作相當費時。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仍然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何時才是就有關立法事宜進行公眾諮詢的適當時候。

7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曾與那些反對立法的組織及團體接觸，從中知道該等組織及團體對立法帶來的影響所抱有的憂慮，有些是因為他們誤以為有關法例會在很大程度上包含與美國相關法例類似的條文。她認為，若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來徵詢公眾意見，便可消除上述誤會，因為屆時該等組織及團體亦可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擬議法例會否確實帶來他們所預期的不良後果。她認為既然擬備詳細諮詢文件亦很費時，故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她的建議。

8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就有關立法事宜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的時間表。他表示，即使進行諮詢，政府當局也傾向發表詳細的諮詢文件，而非白紙條例草案。他解釋，白紙條例草案與藍紙條例草案在擬備工作上分別不大。不過，若擬訂白紙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便要表明對各項政策事宜的立場。如發表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可享有若干彈性，因為在諮詢文件中可以只列出不同方案，來徵詢公眾意見。

8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未來進行的公眾諮詢擬備詳細的諮詢文件，當中夾附白紙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贊成採取此做法。她補充，為擬備白紙條例草案而動用的額外資源不會白費，因為這樣可省回不少日後擬備藍紙條例草案所要做的工夫。

8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要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政府須先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完成廣泛的內部討論，然後該等建議須獲行政會議批准。他解釋，由於行政會議需要知道公眾是否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宜先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市民對各個方案的意見，否則無法評估公眾人士對個別建議的支持程度。然而，他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建議。劉慧卿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向公眾解釋，政府有責任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香港居民(包括任何少數社羣)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當局

VI. 256RS ——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

[立法會CB(2)1291/05-06(09)號文件]

83.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在大嶼山東涌第17區發展擬建的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的各項要點。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告知委員，該工程計劃是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需要推行以應付東涌居民對體育館及分區圖書館的需求。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為盡量善用工程計劃工地的土地用途，擬議工程計劃亦包括發展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興建的社區會堂、一間由社會福利署建議興建的安老院舍，以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建議興建的辦公地方。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預期建造工程將於2006年12月展開，到2009年10月竣工。

加快推行擬議工程計劃與消減噪音的措施

84. 李國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工作，因為由該工程計劃獲臨時區域市政局通過推行到預定竣工日期，中間相隔10年之久。鑒於該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一所學校毗鄰，李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減輕工程噪音所造成的影響。

8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工程計劃將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因此有需要在招標過程中，讓投標者有足夠時間準備工程設計，以便把初步設計方案連同標書一併遞交。她又表示，若該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在2006年5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隨即展開招標程序，預料會在2006年9月左右收到投標者交回的標書。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解釋，當局將進行兩個階段的審批程序，因此評審期會較長。她補充，由於需要依循一貫招標程序，故此該工程計劃會於2006年12月開始施工。

86.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又指出，當局在完成地盤勘測後，發現工地岩層頗深，預期擬議工程計劃需要進行一些高難度的打樁工程。她解釋，由於工地鄰近地下鐵路(東涌線)保護區，故亦對地基工程造成限制。她表示，當局認為預計施工時間合理，因為打樁所需的時間會較多。她補充，雖然如此，但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推行該工程計劃，以期盡量提早完工。

87. 至於消滅噪音的措施，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告知委員，選定的承建商須採用非撞擊式打樁方法，以盡量減少對毗鄰學校造成的滋擾。她補充，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而建築署在施工期間亦會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以紓減學校方面的憂慮。

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及當中包括的設施，以及就工程設計進行公眾諮詢

88. 王國興議員詢問，擬建的體育館可否包括設置一個舞蹈室，以及可否在該工程計劃中為勞工處設立一個小型地區辦事處，以便處理東涌的勞資糾紛及與僱傭有關的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該體育館內會有一個多用途活動室，適合用來舉辦舞蹈和瑜伽等活動。應主席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答允向勞工處了解其是否需要在該工程計劃中設立一個小型地區辦事處，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89. 林偉強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亦表支持。他表示，他不要求政府當局提早完工，而只希望工程不會有任何延誤。他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確保擬建的康體設施能照顧區內需要。他注意到，當局建議在該工程計劃下興建一個手球場，但他認為手球並非東涌居民熱愛的運動，尤其是與其他運動如籃球等比較。他補充，作為離島區議會的代表，他在稍後會與康文署進一步討論區內居民的具體需要。

9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嘗試了解東涌區內的年青人真正喜愛甚麼運動，盡量設法把該等受歡迎的康體設施納入工程計劃範圍內。她表示，這樣可避免日後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偏低，亦可照顧東涌區內年青人的需要和興趣。她建議康文署應在早期徵詢離島區議會及有關各方的意見，然後才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她又表示，作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她在前一天曾與康文署副署長會晤，得悉當局已暫時擱置了另一區的體育館發展計劃，因為有些區議會議員很遲才提出一項新建議，把滑板場納入擬議發展計劃的範圍內。她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目前這項擬議工程計劃時應引以為鑒，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91. 劉慧卿議員又建議當局考慮延長體育館的開放時間，讓年青人可投入參與一些康樂活動，或可藉此解決青少年夜晚在外流連的問題。

政府當局

9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提供康體設施方面，定會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而現時建議在有關工程計劃中提供的康體設施包括羽毛球場、舞蹈和瑜伽室內設施、乒乓球設施、兒童遊樂室等。他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快再次就建議興建的各項設施，徵詢離島區議會意見。

93.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並詢問擬建的安老院舍能否為大嶼山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足夠宿位，因為大嶼山65歲及以上的居民人數在2004年為8 000人左右，而按照推算，該等居民人數到2009年會增至10 630人。

94.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回應時表示，目前大嶼山只有兩間受資助安老院舍，合共提供約150個宿位。她指出，其中一間安老院舍的歷史較長，住在該院舍的長者身體日漸衰退。她告知委員，當這間安老院舍轉為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後，該院舍的宿位數目將會減少，導致大嶼山對此類宿位的整體需求上升。她解釋，由於大嶼山部分長者屬意入住位於大嶼山的安老院舍，故此政府當局需要興建多一間安老院舍，以應付這方面的服務需求。

95. 副主席詢問現時食環署在東涌有否辦公地方，若無，該署的人員如何在區內執行職務。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時表示，在東涌沒有專供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小販事務隊和防治蟲鼠組人員使用的辦公地方，而須靠派駐梅窩的食環署人員為東涌提供服務，此項安排並不方便。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同時為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小販事務隊和防治蟲鼠組提供辦公地方。

96. 劉秀成議員指出，擬建的安老院舍在技術上與圖書館及體育館等設施不大協調，因為該等設施應會帶來聲浪，而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則想享有清靜的環境。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劉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並會在招標文件中指明，在工程設計上須注意把擬建安老院舍的入口與其他設施(例如圖書館及體育館)分開。

97. 張超雄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亦表支持，他認為這是一項區內居民期待已久的工程。但他留意到，該工程計劃的工地位置靠近富東邨多於逸東邨，而逸東邨的人口遠比富東邨為多。他指出，逸東邨的居民如前往擬建的體育館和社區會堂，便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踏單車

(單車是東涌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他要求政府當局照顧逸東邨的居民前往擬建體育館的交通需要。除此以外，張超雄議員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逸東邨有很多居民是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徵詢該等少數族裔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應提供翻譯服務，以便收集此類居民對擬建設施的意見；及
- (b) 應從使用者的角度設計擬建的設施，確保該等設施對殘疾人士不會有任何障礙。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頒布的設計規定已作更新，經修訂的手冊現正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工程計劃時，應符合各項最新規定。

98.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工程計劃範圍原本未有預留單車泊車位。但她答允備悉有關建議，在工程計劃下預出供單車停泊的地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社區事務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並透過分區委員會了解東涌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他重申，當局會再向離島區議會進行諮詢。

99.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諮詢離島區議會，不如就擬建設施向東涌所有居民進行一次全面的諮詢。然而，主席對此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若採取此步驟，恐怕會令有關工程計劃的推程序大受拖延。他認為，既然區議會議員是代表居民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故此，諮詢離島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應已足夠。

僱用東涌的建築工人

100. 王國興議員指出，東涌有很多失業的建築工人。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訂立一項招標條款，指明選定的承建商必須優先僱用住在東涌的建築工人。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解釋此做法未必可行，因為一旦訂立該條款，其他地區的建築工人便可能會以違反平等機會原則為理由作出投訴。

讓立法會議員在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之前有機會就建議接受的標書根據“設計及建造”模式所提出的設計置評

政府當局

101. 鑒於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同樣以“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引以為鑒，並設法提高發展過程的透明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把投標者遞交的擬議設計交予立法會議員置評，並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此項規定。他補充，陳偉業議員對此建議亦表支持。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在投標合約批出前將投標者遞交的設計公開，實屬不恰當的做法。她表示，政府當局汲取了發展將軍澳運動場的經驗，今次會對投標者開出的投標價設定上限，而無須為工程計劃申請額外撥款。她補充，現時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的政策並無訂立程序，讓政府可在批出投標合約前將選定投標者所遞交的設計向外公開。她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要求和檢討現行政策。

102. 主席、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現時沒有機制讓立法會議員在批准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之前，就該工程計劃所包括的擬議設施及其設計提出意見。他們認為若設有這種機制，政府當局可要求投標者對有關設計及擬議設施作出必要的改善，然後才批出工程合約。主席進一步指出，發展將軍澳運動場的爭議點在於政府當局要求立法會提高該工程計劃的核准承擔額，而增加費用的理由是建議接受的標書提出更具創意的設計，並會提供更優良的設施，所涉費用因而較高。然而，立法會議員並無機會看新設計，因為政府當局表示投標合約一日未批出，政府當局便要遵守保密條款。吳靄儀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時，委員曾對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該計劃的缺點深表關注，而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方面是否有尚待改善之處。

政府當局

10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把有關工程計劃的現行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先行解決有關問題，即政府當局請立法會批准某項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的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時，立法會議員卻無機會看中選標書所提出的設計和就有關設計置評。主席指出，如有需要，立法會議員可考慮舉行閉門會議討論有關設計，以便將設計內容保密。他表示，自由黨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政策，以及研究設立上文第102段所述的機制。

經辦人／部門

104. 主席總結今次討論時表示，所有就此事發表意見的委員均無對擬議工程計劃提出反對。然而，委員認為當立法會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至少須把選定投標者所遞交的設計交予立法會研究。

10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6日